

云康

YUNKANG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	公司資料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	財務摘要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董事長致辭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管治報告	176	五年財務概要
54	董事會報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21年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及於2022年5月1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疾控中心」	指	中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成都達安」	指	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康產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康」	指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7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YK Development、達安國際、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達安基因、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SZ)，且為一名登記股東
「達安基因集團」	指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一家附屬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富睿瑪澤」	指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高新陽光」	指	天津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高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登記股東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認購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安健信」	指	廣州安健信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廣州門診」	指	廣州雲康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雲康產業最終控制
「廣州達安」	指	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雲康產業及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持有95.28%及4.72%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	指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匯港」	指	廣州匯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廣州雲康」	指	廣州雲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合源融微」	指	北京合源融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登記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確定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5月18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謀斷山」	指	珠海橫琴謀斷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橫琴謀斷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1年9月3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PCR」	指	聚合式酶鏈反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雲康產業的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安」	指	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五羊支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NGS」	指	靶向二代測序
「同福中創」	指	深圳同福中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外商獨資企業」或「雲康科技」	指	廣州雲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YK Development」	指	YK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余江安進」	指	余江安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為廣州進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名登記股東
「雲康產業」	指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高新達安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雲康嶺楠」	指	雲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康產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藍逢輝先生 (於2025年1月11日辭世)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 (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謝少華先生 (主席)
王瑞華博士
喻世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喻世友先生 (主席)
張勇先生
謝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勇先生 (主席)
喻世友先生 (於2025年4月10日停止任職)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 (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林穎嘉先生
陳樂而女士 (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
林芷晴女士 (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勇先生
陳樂而女士 (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
林芷晴女士 (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
崖鷹石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325

公司網站

www.yunkanghealth.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711,884	891,500	(20.1)%
於某一時點確認：			
－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377,315	430,874	(12.4)%
－ 診斷外包服務	301,809	413,615	(27.0)%
－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32,760	47,011	(30.3)%
收益成本	(500,815)	(565,714)	(11.5)%
毛利	211,069	325,786	(3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1,191)	(86,811)	811.4%
年內虧損	(793,151)	(101,889)	6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91,682)	(102,259)	67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	(1.33)	(0.17)	682.4%
攤薄	(1.33)	(0.17)	682.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711.9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20.1%。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93.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1.9百萬元。

本集團收益減少及虧損進一步擴大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報告期內，受宏觀環境變化、行業競爭加劇以及集團戰略性優化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等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整體診斷檢測服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同時，受市場價格下調、企業固定成本較高等影響，導致規模效應不明顯，整體產品毛利較上年同期下降。面對充滿挑戰的客觀環境，集團及時調整發展策略，集中優勢資源聚焦核心客戶及核心產品，集團主要大客戶實現高質量發展，感染等板塊的特色產品取得較快增長，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 2、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提升運營及管理能力，加強現金流管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始終保持較優水平，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但因集團部分客戶回款週期有所延長，本報告期內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約為人民幣536.2百萬元。對此，集團管理層將堅決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對於信用良好的客戶及新增客戶集團將加強信用管控和加大催收力度，合理控制應收賬款水平；對於長期未收回的應收賬款，集團將持續強化催收力度，窮盡一切可行手段確保款項回收；
- 3、 報告期內，為優化資源配置，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集團對業績未能符合預期的實驗室進行戰略性優化，基於謹慎性原則，對相關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導致短期內集團盈利減少；及
- 4、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在模式創新、產品創新、AI數智化研發應用等方面不斷探索，構建以疾病和臨床為導向的高質量產品研發體系，豐富客戶服務模式和產品矩陣，推動技術創新服務臨床。報告期內，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對集團盈利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各位合作夥伴、各位員工、以及所有關心本集團發展的朋友們：

2024年，全球醫療健康產業經歷了一場深度變革的「寒冬」——經濟週期波動、技術迭代加速、市場需求分化三重壓力疊加。這一年，醫療行業十多年來的持續增長第一次面臨挑戰；這一年，第三方檢測行業發展的政策環境面臨機會和挑戰；這一年，第三方檢測行業的發展模式面臨挑戰。但正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雲康以「韌性生長」為錨點，實現了從規模擴張到價值深耕的戰略轉身。我們不僅守住了基本盤，更在寒冬中淬煉出了穿越週期的能力。在這風起雲湧的大時代裡，雲康全體員工以極強的韌性和團結力，以堅定不移的組織韌性蓄力成長，跨越寒冬，為雲康的未來發展築牢基石。

寒冬之下，韌性是最高級別的生存法則

面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雲康選擇以「深度而非速度」重構競爭力。報告年度，集團在變革中聚焦，戰略性將資源更加集中到能夠創造價值的大客戶經營體系上，通過集團級重點項目為抓手，協同外部顧問團隊，結合雲康大客戶開發與經營示範案例，用系統化的營銷策略和標準化的營銷行動，逐步提升了集團營銷體系的作戰能力，亦對低價值、高風險客戶做了及時的止損和優化，雖短期內業績承壓，但集團主要大客戶實現了高質量增長。

報告年度，雲康立足國家分級診療戰略，加速推進區域資源集約化佈局，年內，正式建成西南、華東兩大區域級醫學檢驗中心，並以此為樞紐構建「3+N」分布式大交付運營體系（以3大區域中心輻射N個省級衛星實驗室），實現了服務觸角向基層的縱深延伸。雲康「3+N」的大交付運營體系，讓服務更加貼近客戶，進一步提升了客戶滿意度，為築牢雲康「深度服務」策略的「最後一公里」防線打下了堅實基礎。

報告年度，雲康以醫檢聯合創新平台為基礎，秉承「一個探索、兩個發揮、三個產出」的核心思路，與龍頭醫療機構、上游IVD企業合作，形成「研發－轉化－應用」的醫學診斷新產品研發轉化聯盟，將單點創新升級為了系統創新。以感染性疾病精準診斷產品為例，年內與4省9家龍頭三甲醫院展開了11項科研合作，其中4項研究已形成可推廣成果。

這些深度變革和創新的背後，是雲康人對「長期主義」的堅守——我們不追逐風口，而是深耕運營精度與服務深度，讓每一份投入都成為雲康未來發展的生長根系。



蓄力未來：在寒潮中埋下春天的種子

知常明變者贏，守正創新者進。2024年的戰略蓄力，既是雲康穿越週期韌性的證明，更是下一階段成長的序章。面向未來，我們將以「技術破壁重構價值鏈、模式升維重塑生態位」為綱領，用內生的確定性對沖外部的不確定性，在寒冬中孕育新質生產力。

技術破壁：構建「六力模型+AI大模型」的雙輪創新驅動體系。

雲康以「六力模型」為底層邏輯，搭建開放式科技創新平台，支撐技術從實驗室到產業化的全鏈條躍遷：

硬核突破：聚焦「數據要素x醫療健康」典型應用場景，雲康突破單一服務邊界，構建了「醫療健康數據融合賦能平台」；應用自動化檢測設備與AI輔助診斷技術，雲康以技術替代來減少人工干預，大幅提升了服務性價比；同時，從樣本採集到報告交付，雲康嵌入了數智化質控體系和人工覆核雙保險，實現了關鍵環節100%可追溯。

場景落地：雲康以科技成果應用轉化為抓手，以檢驗為入口、以數據為紐帶、以創新為引擎，提供全生命週期、全健康場景的深度服務和價值創造支撐。年內雲康在感染、腫瘤、個性化用藥、過敏源等領域的創新診斷技術轉化做了重點佈局，同時協同國際、國內專家做標準化賦能，主導形成行業共識和標準指南，進一步將技術紅利轉化為產業話語權。

模式重構：推行「一橫一縱」策略，升維醫學服務生態。

雲康以「橫向深耕存量效率，縱向開拓增量價值」的「一橫一縱」策略，構建起一個開放共贏的醫學服務生態：

橫向固本：聚焦縣域醫共體、城市醫療集團場景，通過「區域檢驗中心3.0模式」實現運營共建升級。雲康以共建標準化和運營智能化為核心，輸出「硬件+軟件+服務」的標準化服務包，部署「醫聯體運營智慧中台」，不僅實現檢驗資源的跨機構調度，更大幅擴充了基層醫療機構的檢測項目。

縱向拓新：雲康通過打造「醫學科技創新聯合體」，與細分領域領軍企業和專家團隊建立深度合作，成立聯合實驗室，共建技術高地，並通過雲康的產業場景落地逐步形成生態化反哺。



冬藏，是為了春生。

雲康已在這場寒潮中完成從「醫學運營服務商」到「醫療健康產業創新平台」的基因進化——當技術壁壘成為護城河，當生態協同化作增長極，醫療行業的春天，必將屬於那些在寒冬裡執着播種的長期主義者。

2025年，雲康將做醫療公平的推動者、技術紅利的轉化者、健康生活的守護者。真正的成長，從不在順境中綻放，而在寒冬裡紮根。

寒冬終將過去，而我們已準備好迎接春天。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將重點討論和分析公司的管理層決策以及行業趨勢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1. 行業概覽

1.1 國際及國內宏觀情況

2024年，面對國際局勢動盪、經濟全球化受阻的複雜環境，我國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經濟運行呈現韌性增長態勢。國內方面，經濟增速符合預期，政府持續推進新型工業化，加快建設製造強國、質量強國等戰略任務，醫療作為高科技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仍將是拉動新一輪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國際方面，全球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但中國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與多國在醫療、科技等領域展開深入交流與協作，共同應對全球性挑戰。在科技創新和AI數智化方面，中國不斷加大投入，推動AI技術與各行業深度融合，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宏觀政治、經濟環境對醫療大健康行業整體產生積極影響。在政策支持和科技創新的推動下，醫療大健康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人工智能前沿技術的發展為醫療大健康行業提供了新的技術手段，推動醫療模式的變革和醫療服務的升級。此外，國際合作的加強也為醫療大健康行業帶來了更多的資源和技術支持，促進了醫療資源的共享和技術的交流。

1.2 第三方醫學檢測行業

國家高度重視分級診療體系建設，政策利好促進市場需求進一步釋放

分級診療體系建設是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一項重要部署，是滿足人民群眾看病就醫需求的治本之策。近年來，國家層面不斷通過各項政策積極推動和加快分級診療體系建設。2023年12月國家衛生健康委發佈了《關於全面推進緊密型縣域醫療衛生共同體建設的指導意見》，明確了縣域醫共體建設的總體要求與支持政策，提出到2025年底，力爭全國90%以上的縣市基本建成緊密型縣域醫共體。2024年8月，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促進優質醫療資源擴容下沉和區域均衡佈局，加快建設分級診療體系，推進緊密型醫聯體建設，強化基層醫療衛生服務」，為進一步推進分級診療體系建設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確要求。國家衛生健康委明確指出，未來5年是加快建設分級診療體系的關鍵期，將圍繞省、市、基層三方面目標，加快推進優質醫療資源擴容下沉和區域均衡佈局，提升基層醫療衛生服務能力。



LDT試點工作穩步推進，為精準醫學發展帶來市場增量

2024年，中國LDT(實驗室自建檢測方法)試點工作穩步推進並取得顯著進展。依據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2024年，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廣州促進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分批次開展LDT體外診斷試劑試點，鼓勵有條件的醫療機構與重點企業聯合，對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且有重大臨床需求、技術成熟、風險可控的體外診斷試劑開展LDT試點，鼓勵試點企業牽頭制定行業標準規範，加速創新產品及技術的升級迭代；上海交通大學附屬上海兒童醫學中心完成首個LDT項目備案，標誌著國內LDT試劑正式落地；北京醫學會檢驗醫學分會與上海市醫學會檢驗醫學專科分會聯合發佈了《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自建檢測方法流程與管理專家共識》，為醫療機構開展實驗室自建檢測提供了明確的指導和建議。這些政策與實踐的推進，為LDT合規發展提供指引，加速技術創新與臨床轉化，共同促進診療質量提升、市場秩序規範，助力精準醫療落地。

「人工智能+」應用創新發展，行業前景廣闊

人工智能技術與衛生健康行業的深度結合將成為細分行業數智化轉型升級的重要驅動力。2024年11月，國家衛生健康委等部門聯合發佈的《衛生健康行業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參考指引》等文件，為AI在醫學檢測領域的應用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方向指引。AI技術在醫學影像診斷、疾病預測、藥物研發等方面展現出巨大潛力，顯著提升了診斷的準確性和效率，降低了醫療成本，加速了創新研發進程。對於第三方醫學檢測行業而言，借助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AI技術的應用不僅提高了檢測服務的智能化水平，促進了檢測流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提高運營效率，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應用的深入，還可為精準治療提供了數據支持和決策依據，推動了行業的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創新促進發展，以韌性戰勝挑戰。面對宏觀環境帶來的多重困難、挑戰及發展機遇，本集團堅定「深度服務、精益運營」的經營方針，持續強化臨床賦能價值，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探索和深化產品創新+模式創新新模式。同時，集團將快速發展的人工智能技術積極應用於研發、生產、技術、營銷及服務等各領域，不僅實現內部運營管理效能提升，還能更好賦能臨床精準診療。

報告期內，受宏觀環境變化、行業競爭加劇以及集團戰略性優化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診斷檢測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71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0.1%。即使面對上述挑戰，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託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協同發展體系，在產品創新、模式創新、「AI+醫療」數智化等方面仍取得了多方面突破，我們的醫聯體共建業務持續保持集團第一大業務板塊，佔總收益的53.0%，較上年同期提升4.7%；另外，感染性疾病檢測板塊的特色創新產品取得高速增長，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取得良好成果：

2.1 創新雲康，賦能醫療高質量發展

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模式健康發展，深度服務賦能客戶

在醫療健康領域高質量發展的浪潮中，醫聯體建設成為了破解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提升基層醫療服務能力的關鍵舉措。雲康一直致力於發展「以專業化為基礎、標準化為核心、數智化為手段、協同化為目標」的醫聯體共建創新服務模式，多年來通過在這一領域的不斷創新實踐，在全國各主要省區均有著豐富的建設與運營經驗。目前集團已為430+家醫聯體現場診斷中心的超過1,500家醫聯體合作醫療機構提供滿足核心需求的醫學技術服務解決方案，通過與各地龍頭醫療機構的緊密協同合作，在區域檢驗結果互認、助力醫院專科能力建設、提高分級診療效率、促進科研協作等方面綜合提升區域醫療診療水平，為廣大群眾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診療服務。



在我國積極推動醫療改革的方向下，報告期內，雲康通過與省級頭部醫院、各地區縣級總醫院建立醫聯體共建合作，積極推動醫聯體建設，作為鏈接區域檢驗中心與合作醫院的紐帶，不僅為客戶提供「3+N」腫瘤、感染、生殖遺傳及+N的技術體系支撐，還提供深度服務體系的支持，包括區域醫聯體診斷中心運營、新技術／新產品導入、數字化專科建設服務、醫學冷鏈物流服務、質量控制服務以及供應鏈服務等，以深度服務更好地賦能醫院的需求和長期發展。自2023年醫聯體共建業務成為集團第一大業務板塊以來，醫聯體共建業務持續保持高質量發展，截止本報告期，我們的醫聯體共建業務持續保持為集團第一大收益來源，貢獻約53.0%的收益。

以疾病和臨床為導向的產品開發，醫檢聯合創新成效明顯

本集團始終秉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服務理念，構建了包括高通量測序、基因芯片、高敏PCR、蛋白質譜、細胞遺傳、數字遠程病理以及超微病理在內的一系列高新技術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檢測項目近800項，可向臨床提供約3,800種檢測項目，年檢測標本量超千萬例。

在精準診療方面，集團以高通量測序和蛋白質譜等前沿技術開展超過500項精準診斷服務，覆蓋感染性疾病、生殖遺傳、實體腫瘤、血液病和個性化用藥等五大學科領域。報告期內，集團重點建設開發感染、腫瘤、遺傳罕見病及個性化用藥等領域的58項新項目，為全國醫療機構提供更全面的精準診斷解決方案，推動精準醫學的普及與發展。報告期內，集團特檢項目收益同比有較大增長，佔集團整體收益比重近一步提升。

近年來，本集團首創性打造「醫檢聯合創新平台」，在集團業務開拓及提升產品競爭力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通過不斷探索和實踐，集團與全國數十家頂級醫療機構合作開展醫檢聯合創新合作，累計成功開發出超過10項針對呼吸道感染、中樞神經系統感染等多領域的不同感染症候群檢測產品。此外，秉承「模式創新、優勢互補、高效產出」的核心目標，「醫檢聯合創新平台」除了共同合作開發創新產品外，我們還與醫療機構開展共同申報重大科技專項課題及開發基於臨床服務的數據信息系統等多方面的合作。合作各方通過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探索各臨床專科領域的科研及成果轉化，打造「防篩診治療」閉環體系。



報告期內，我們與廣東省人民醫院的創新合作取得了進一步的成果。在「醫檢聯合創新平台」的合作模式下，雙方自2022年以來，成功搭建和運營專科定制化的多種病原體靶向測序項目(tNGS)。這些項目通過臨床驗證、院內使用，逐步在廣東省人民醫院覆蓋的醫聯體醫院內使用，並複製到全國其他醫聯體。該項目在院內檢測和推廣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臨床經驗，在數十位國內檢驗行業專家學者的積極參與和持續推動下，形成了《tNGS臨床規範化應用專家共識》(簡稱《專家共識》)，並將於2025年上半年在國內發佈。該《專家共識》的發佈，將極大推動tNGS檢測走向標準化和規範化，助力感染性疾病臨床早診早治。報告期內，基於「醫檢聯合創新平台」研發的創新產品無論在檢測量及檢測收益上均實現高速增長，為集團長期高質量增長注入新動能。

「政產學研醫用」一體化協同發展，助力產業升級

報告年度，本集團以獨特的產業模式創新為基礎，攜手溫州市甌海區人民政府、溫州醫科大學探索聯合創新合作新模式，以政策引領、臨床發端、技術突破、產業服務和應用推廣為核心，推動醫療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年度內，我們與溫州市甌海區人民政府、溫州醫科大學正式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圍繞生物醫藥產業的核心領域，有序推進聯合創新轉化平台、公共服務平台、醫療大數據研究平台、區域診斷共享中心，以及創新人才實訓基地等多個關鍵項目的建設，以促進科研成果的快速轉化與產業化應用，形成全產業鏈集群效應，助力區域生命健康產業高地建設。

報告期內，集團還在促進科研轉化、深化產教融合、加強行業合作等方面取得了進一步成效。集團與復旦大學張江研究院簽約合作備忘錄，攜手共建「協同創新轉化中心」，共同推動醫學診斷技術的創新與成果轉化；與中央財經大學大灣區(黃埔)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雙方整合資源，共同構建產教融合人才培養高地及產業聚集孵化平台；與國際頂級專家梅奧診所醫學院名譽教授Carl D. Mottram先生及非洲實驗室醫學學會董事會主席Patrick Mateta博士合作，依託專家深厚的學術積累和行業經驗，在醫學診斷技術創新、國際標準化推廣、實驗室運營管理及產學研協作等領域同拓全球科研創新。



此外，報告期內，集團產品中心以創新驅動學術發展與行業合作，參與協辦百餘場學術會議，包括近10場國家級一類會議，推動醫學檢驗領域技術進步。集團亦舉辦多場產品創新公益活動及校企產學研交流，加強科研與產業融合。

2.2 數智雲康，領航行業潮頭

多年來，本集團依託自身先進的科研技術平台和完善的臨床服務體系，圍繞醫學新技術、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5G移動網絡和AI等前沿技術，不斷完善醫學檢驗技術研發及數智化應用。集團深入探索遠程病理、數字病理、AI輔助診斷等前沿領域，打造了「AI+醫療」專業服務平台，並結合十大數智「雲」運營系統，助力合作醫院實現遠程指導、會診、培訓等服務，加速醫聯體內信息互聯互通，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普惠更多居民。

數智化運營

集團已上線並持續升級十大數智化「雲」系統，覆蓋實驗室運行、銷售管理、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客戶服務等核心領域。同時，集團將AI技術融入集團「雲」系統，打造從「樣本採集」到「報告交付」的一站式智慧醫療診斷解決方案。對內，集團通過數智洞察問題和機遇，優化運營流程，降本提質，實現企業管理的全場景數智化與精益化升級。對外，集團積極探索面向客戶端的運營體系輸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質量，助力客戶精準決策及高效協作。

數智化業務

集團將AI技術全面應用於旗下醫學實驗室的多技術平台，以「互聯網+」與「精準診斷」為核心理念，打造了一系列智能化的診斷平台。通過AI大模型與醫療影像AI技術的深度融合，雲康多技術平台在數據處理、深度閱片、疾病分析、報告判讀等多個關鍵維度能力有了大幅提升，不僅顯著提高了實驗室檢測的效率，極大縮短報告時間，更有力推動雲康智能化診斷體系的優化升級，實現智能診斷服務場景的多元拓展。截止本報告期，本集團自主研發並擁有全部知識產權的數智化平台－遠程病理會診平台，已覆蓋超過800項醫學檢測項目，助力全國近300家醫療機構提升病理診斷能力，惠及超過2億邊遠地區農村患者。



在AI輔助診斷應用上，本集團堅持「成熟一個引進一個」的策略，緊密跟隨行業發展趨勢，已成功引進了病理DNA多倍體AI輔助診斷、宮頸液基細胞AI輔助診斷、染色體AI分析等項目，診斷效率大幅提升，應用效果不斷顯現。本集團還通過病理AI輔助診斷與遠程病理診斷平台的完美結合，實現了「AI初篩，病理醫生覆核」人機遠程模式的升級，閱片效率得到顯著提升。

近年來，集團通過數據標準化建設、數據資源積累、數據安全和合規管理等舉措，逐步構建起數據資產化的能力，打造數據資產安全管理體系。報告期內，集團聚焦感染性疾病領域，開發了首款感染性數據產品—「雲康呼吸道病原體檢測陽性率分析報告」，並於2025年1月正式獲得數據產品等級證書並上架廣州數據交易所。這標誌著集團在數據合規交易領域邁出了里程碑式的一步，實現了數據價值的有效釋放。

目前，集團已正式接入DeepSeek大模型，以期通過技術普惠化、服務精準化、管理智能化，實現醫療檢測與診斷的全面革新，不僅持續推動企業內部降本增效，更積極推動醫療行業向「數據+AI驅動」轉型。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71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5百萬元減少20.1%。該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宏觀環境變化、行業競爭加劇以及集團戰略性優化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整體診斷檢測服務收入較上年有所下降。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集團及時調整發展策略，集中優勢資源聚焦核心客戶及核心產品，集團主要大客戶實現高質量發展，感染等板塊的特色產品取得較快增長，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益來源於下列三個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377,315	430,874	(12.4)%
– 診斷外包服務	301,809	413,615	(27.0)%
–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32,760	47,011	(30.3)%
	711,884	891,500	(20.1)%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下降1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宏觀環境變化、行業競爭加劇等外部因素導致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收益下降。此外，為長期保持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業務的發展優勢，本集團對醫聯體服務進行整體戰略佈局和結構性調整，以優化客戶結構及產品結構，這些均導致短期收益承壓。但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託醫聯體服務模式的創新協同優勢，在產品創新、模式創新、「AI+醫療」數智化等方面仍取得了多方面突破，使得醫聯體診斷檢測服務持續保持集團第一大業務板塊，佔整體收益比例上升至53.0%，較上年同期提升4.7%。

診斷外包服務

診斷外包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6百萬元下降2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受市場需求增長放緩、行業競爭不斷加劇等影響，導致常規外包檢測價格進一步下降，診斷外包檢測收益較去年有所下降。同時，為提高整體經營效益，集團戰略性優化客戶及放棄部分效益不佳業務，進一步導致集團診斷外包服務收益較去年有所下降。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主要通過門診診所提供，服務於個人客戶。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下降3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外部市場環境、行業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業務同比下降。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所耗用試劑及藥品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v)分包費用主要包括已支付的外包服務費用；及(v)其他成本，直接歸因於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7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8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業務收益較上年有所下降，以及本集團固定成本較高，導致規模效應不明顯，收益成本下降幅度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減少3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降低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主要由於行業競爭加劇，醫療檢測項目的市場價格進一步下調加之企業固定成本較高等影響，導致規模效應不明顯，整體毛利水平較上年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8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表彰本集團的研發項目而發放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報告期內，集團採取多種措施促進貿易應收款項盡快回收，導致銷售員工開支及運營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
- (ii) 為進一步優化營銷運營管理系統而產生一次性技術諮詢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述計劃，本年度新增限制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
- (ii) 為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報告期內集團對部分實驗室物業及醫療專用設備進行了減值測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2023年：無），具體如下：
 - a. 報告期內，集團計劃對使用效率不高的實驗室進行整體優化及調整，對相關租賃裝修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及
 - b. 報告期間，本集團發現部分醫療專用設備因購置時間較長及性能落後等原因導致不能按原有用途生產使用，存在閒置或報廢風險。因此，本集團對具有減值跡象的醫療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集團將這些醫療設備分配到相關現金流產生單位並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對某些醫療設備計提了減值準備。同時，集團還聘請了獨立的第三方評估機構，根據市場法評估這些醫療設備的公允價值。由於現金流折現模型的結果大於市場法的結果，集團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的結果確定可收回金額；
- (iii) 報告期內，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於2020年11月購置的位於廣州市黃浦區的土地使用權資產進行了評估，經評估該土地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因此集團對該土地使用權資產計提了人民幣8.3百萬元的減值撥備（2023年：無）。該土地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法確定，參考了土地附近商業用地的市場價格；及
- (iv) 近年來，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及保持長期發展優勢，集團持續加大有關經營、資本化等戰略發展上的專業諮詢及服務開支，因此產生的諮詢服務費用有所增加及因部分服務未及預期而產生糾紛準備金。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主要由於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創新求發展的發展方向，報告期內在產品創新、運營體系創新、數智化創新等方面持續投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36.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412.6%，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報告期內，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5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各地方政府單位及公立醫療機構的財務支付延遲，本集團無法及時收回因2021年與2022年新冠收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賬齡延長。截止本報告期末，賬齡在2-3年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佔總應收款項的比例為56.3%，3年以上的佔比為7.2%。

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根據風險特徵分配到不同的組別當中，然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的「簡化方法」，通過充分及審慎考慮其應收賬款賬齡、歷史付款模式和前瞻性因素等影響，計算這些債務人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在2024年確認了人民幣525.8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金，當中包括應收公共醫療機構及疾控中心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分別為人民幣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增加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主要原因是2年以上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另外，本集團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增加了對疾控中心客戶每個賬齡區間的預期虧損率，這亦是增加相關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主要原因：

- (i) 醫療檢測服務行業整體面臨與新冠檢測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難以收回的困境。因新冠檢測服務收入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由於各地方政府單位一直延遲財務結算，本集團無法及時收回相關應收款，因此，本集團疾控中心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態延長。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疾控中心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2年以上的佔比為96.0%，而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疾控中心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2年以上的佔比為6.0%；及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疾控中心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41.0百萬元，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在2023年度收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疾控中心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在2024年度收回。2024年度，儘管集團對此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進行催收，但此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在賬齡不斷延長的同時，回收的規模也在進一步縮小，導致集團管理層降低了回收相關款項的預期。

此外，本集團對已失去聯繫、破產或停止經營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無法收回這些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明顯增加，經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債務人存在信用減值，因此於2024年已全額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0.5百萬元。



對此，集團管理層將堅決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對於信用良好的客戶及新增客戶集團將加強信用管控和加大催收力度，合理控制應收賬款水平；對於長期未收回的應收賬款，集團將持續強化催收力度，窮盡一切可行手段確保款項回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一)採取法律行動，對違約客戶起訴；(二)走訪各區域各級商業環境領導小組辦公室，督促各級政府單位制定還款計劃；(三)通過中小企業拖欠融資(投訴)平台申訴，督促各級政府單位制定還款計劃；及(四)安排員工親自拜訪客戶，追討債務，並督促違約客戶快速結算其所欠本集團款項。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於常規檢測需求增長速度不及預期，整體診斷服務收益下降，固定成本投入較高，導致毛利下降明顯。此外，由於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回款週期較長，導致對應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較大，以及本集團優化實驗室的戰略佈局，對相關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導致整體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虧損增加，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物業及樓宇、醫療設備、汽車、傢具及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和租賃物業、設備、汽車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對物業及設備進行了折舊；及(ii)對部分實驗室的租賃物業裝修資產進行撇賬及減值。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475.4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3.6百萬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贖回了結構性票據及終止投資了一家非上市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59.1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該投資的公平值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被投資未上市公司的評估價值減少所致。

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試劑及藥品。

本集團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採購規模隨業務規模降低而減少並持續加強存貨管理。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診斷外包服務及向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而應收醫院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490,350	1,850,931
關聯方	403	477
	1,490,753	1,851,4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6,283)	(337,619)
	624,470	1,513,789
應收票據	3,986	1,711
合計	628,456	1,515,50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回了部分貿易應收款項；(ii)計提了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iii)診斷檢測服務收益減少的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以內。根據行業慣例，若干客戶(包括公立醫院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結算期涉及較長的內部行政程序。本集團尋求對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截至2025年3月28日，期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1.9百萬元，佔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集團新增一項金額為人民幣87.8百萬元的應收計息票據，該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票據，按票據面值贖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2百萬元。報告期內，該變動並不重大。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贖回以前年度投資導致現金增加。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075	18,0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8,456	1,515,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79	28,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2,989	626,608
受限制現金	256,297	405,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355	1,244,120
流動資產總額	2,659,451	3,838,2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902,575	1,154,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0,158	975,4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747	42,784
租賃負債	8,955	16,116
流動負債總額	1,916,435	2,188,631
流動資產淨值	743,016	1,649,650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9.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計提了大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度減少，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與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預期運營現金流入，預計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日常營運需求及財務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29.6%	36.5%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²⁾	1.39	1.75
速動比率 ⁽³⁾	1.38	1.7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0.64	0.5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於2019年於廣州收購土地的建設項目有關。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重新規劃了該土地建設項目，解除了2021年與某承包方簽訂的總包合同，重新與新的總包方簽訂了建設合同。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集中式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足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的能力。本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可能須透過增加借款而爭取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於以港幣或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美元、港幣或瑞士法郎計值的借款。本集團對以美元或瑞士法郎計值的借款採取了遠期外匯貨幣掉期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適時制定對沖策略以減低匯兌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短期存款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董事會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金融資產類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具有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1,053.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7.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1.7百萬元）為固定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之借款原本以美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之借款原本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之借款原本以瑞士法郎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加其他金融負債計算），如下表載列：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053,914	1,347,841
租賃負債	19,030	41,998
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值	1,072,944	1,389,839
總權益	1,149,877	2,119,857
其他金融負債	-	-
總權益加其他金融負債	1,149,877	2,119,857
資產負債比率	93.3%	65.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加其他金融負債計算）增加至93.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65.6%。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970.0百萬元，總權益的減少主要由於(i)2024年度錄得淨虧損導致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791.7百萬元；及(ii)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減少總權益人民幣173.7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5.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0百萬元）的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設備抵押、若干定期存款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於報告期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承諾計劃。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49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510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9.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與限制性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外，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培訓及發展政策向其僱員提供企業及職業培訓。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及激勵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合作夥伴，並透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及擁有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及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責任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54歲，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於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張勇先生曾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供職，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6）。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2004年12月12日至2010年9月9日，彼擔任深圳市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彼獲中企聯合（北京）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授予「2020年中國企業管理獎」。

張勇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44歲，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黃珞女士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

彼於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廣州市達安創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彼於2004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自2021年8月，黃珞女士一直任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黨支部書記兼團支部書記及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監，彼主要負責全國供應鏈管理，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0）。此外，自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達瑞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2705）。彼亦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廣州達醫安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廣州安贏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03年6月，黃珞女士獲湖南師範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黃珞女士於2012年6月獲中山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黃珞女士加入中國共產黨。



王憑慧博士，65歲，於2023年8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憑慧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王憑慧博士現為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國際宇航科學院院士、國家級領軍人才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全球科技創新聯盟專家委員會執行主席。

王憑慧博士在航空航天領域擁有豐富的科技研究及產品開發經驗，主要研究方向為無人系統科技、電子科技、信息感知及處理科技。自1983年7月至2005年8月，王憑慧博士擔任北京航天系統工程研究所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7年5月，王憑慧博士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研究員。自2017年5月起，王憑慧博士一直擔任南方科技大學教授、博導及航空航天技術創新中心主任。

王瑞華博士，63歲，於2022年7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王瑞華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MBA教育中心主任，並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曾於中央財經大學商學院擔任院長。彼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央財經大學粵港澳大灣區（黃埔）研究院院長兼教授。

王瑞華博士擁有逾10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彼於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19年9月至2025年1月，曾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6）。彼於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北京建工環境修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58）。彼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王瑞華博士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6）。

王瑞華博士於1996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王瑞華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7年7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69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喻世友先生自1995年6月起供職於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並於2009年1月獲擢升為中山大學副校長。彼自2013年2月至2024年1月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南方學院校長。自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喻世友先生擔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7)上市。

喻世友先生分別於1982年1月及1987年7月獲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前稱為華中工學院)授予哲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少華先生，54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謝少華先生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

謝少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少華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敏博士，56歲，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敏博士為博安世寧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創辦人及現任執行總裁。董敏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董敏博士於生物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的科技研究及產品開發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彼任職於諾華製藥集團，擔任臨床前藥物安全部門的資深科學家。自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諾華(中國上海)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腫瘤轉化醫學部擔任全球臨床開發總監職務。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自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臨床開發及註冊事務。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彼為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負責全球臨床開發及註冊事務。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間，彼成立斯摩夫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最高行政總裁。

於1991年7月，董敏博士獲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董敏博士獲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彼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王旭波先生，50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並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旭波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供職於中天勤會計師事務所。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彼供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自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以及外部投資策略。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彼於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以及外部投資策略。

王旭波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授予統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證。

林穎嘉先生，46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本市場及秘書事務。

自2001年8月至2003年6月，林穎嘉先生作為資深會員供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並於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及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師。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與審計有關的工作。彼於2009年6月自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離職，最後職務為審計經理。

林穎嘉先生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2010年1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證書，並於2009年11月獲內部稽核協會授予註冊內部稽核師專業職稱。

林穎嘉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王鐵丁先生，58歲，於2021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鐵丁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供職於廣州轎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標緻汽車有限公司）。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彼擔任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業務部主管。自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王鐵丁先生擔任廣州吉興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鐵丁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授予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為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機械工程師中級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林穎嘉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林芷晴女士，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林芷晴女士為一名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林芷晴女士目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

林芷晴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芷晴女士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8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授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業務持續、商業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深厚的文化能夠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發展建立在其宗旨、願景及使命之上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2024年，本公司通過專注於以下方面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

- 願景：雲康，創造幸福生活
- 使命：致力於大眾的健康需求，為客戶提供專業、精準、高效、便捷的醫療與健康服務
- 價值觀：正直誠信、成就客戶
- 行為準則：執行力就是生命力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及要求全體員工加強學習企業文化。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和戰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同時全體董事帶頭行動，致力於促進企業文化的發展。有關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取得的成就，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滿足客戶健康需求，通過專業的醫學診斷服務、強大的標準化能力以及創新的業務模式提供高效解決方案，為大眾創造更美好的健康生活。



在創造幸福生活的願景指導下，公司積極連結各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廣大患者及科研群體，實現員工、社會和環境的共同進步發展。公司持續踐行及深耕在以下方面的行為成果：(一)以廣大患者的健康需求為核心，全面推進醫聯體服務網絡高質量發展；(二)打造行業生態圈，成為上下游及合作機構可信賴的戰略發展夥伴；及(三)保持正直誠信，激發員工潛力，以不斷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激勵機制，保證執行效力，宣導員工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責任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張勇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張勇先生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工作。董事認為由張勇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定期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且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證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有關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性資料（「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遵守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倘本公司知悉存在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藍逢輝先生（*於2025年1月11日辭世*）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3至37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張勇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的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7次會議。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的會議次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7/7	不適用	1/1	1/1	2/2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王憑慧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瑞華博士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7/7	2/2	1/1	1/1	2/2
藍逢輝先生 ^{附註} (於2025年1月11日辭世)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謝少華先生	7/7	2/2	1/1	1/1	2/2
董敏博士 (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董事出席率指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於報告期後，於2025年1月1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逢輝先生辭世。藍逢輝先生辭世後及直至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規定。於2025年4月10日，董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4月10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則其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委任及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定期接受重選。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進一步規定，各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王瑞華博士及喻世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敏博士於2025年4月1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敏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共同對本公司事務負有責任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其獲授權的職能會定期予以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少華先生、喻世友先生及王瑞華博士。委員會主席謝少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並批准重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審計。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流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喻世友先生及謝少華先生。喻世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並批准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多樣性、人數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勇先生、謝少華先生及董敏博士。張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張勇先生、謝少華先生、王憑慧博士及藍逢輝先生為董事一事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標準（其中包括）：品格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定義見下文））、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向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貢獻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和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委任董事的適當候選人，並提供基於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按偏好順序排列的候選人排名（如適用）。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管理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分別在業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及使董事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



可計量目標

展望未來，為發展可能滿足下文所載性別多元化比率目標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及(iii)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董事會目前認為其整體符合上市規則的多元化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使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達到28.6%。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我們明白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將留意在醫療運營服務行業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女性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擇優委任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相信，擇優委任最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服務於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董事會在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企業及財務管理、公司運營及戰略規劃、醫療服務。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員工多樣性

我們重視資深員工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年輕員工的熱情和適應能力，因此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機會均等的平台。為建立健康的人才管道，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作準備，我們強調通過穩健、公平和透明的招聘程序，基於優點及潛力選拔新員工的重要性。我們亦認為，不合理的僱均不可接受，並在本集團範圍內禁止該等行為。被解僱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詳細列出了我們認為屬合法解僱理由的重大違規行為。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員工概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全體員工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541	43.31%
女性	708	56.69%
按年齡段		
18至30歲	520	41.64%
31至50歲	699	55.96%
50歲以上	30	2.40%

本公司致力為所有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對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及殘障方面的任何歧視零容忍。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法規聘用員工。此外，我們注重保護女性權利及權益，並將其作為管理準則的一部分，亦為我們的女性職工提供更為舒適靈活的用工安排及假日福利。

董事會對我們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且其預期2025年度員工多樣性將達到更均衡的水平。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有關職責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本公司適用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設有支持獨立董事會及獨立意見的有效機制。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中，包含超過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經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及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必要時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一貫展示堅定的承擔能力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表達意見，並可於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股息僅可以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已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介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專題會形式的培訓，並閱讀派發予彼等的相關培訓材料。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香港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披露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等。

所有新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主要目的是為協助他們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的業務、風險、管治理念以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公司委任董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董敏博士已於2025年4月10日自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上市公司董事一職的規定，以及於其委任生效之前，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造成的後果。彼等均確認彼等了解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富睿瑪澤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84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富睿瑪澤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330
非審計服務	70
總計	2,4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可在數值及性質兩方面動態且有效識別及評估重大新增風險及風險變動，並透過適當的風險回應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風險。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推行和監管。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因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料披露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全面指引。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表現及持續改善並將繼續鼓勵創新，同時保持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鼓勵僱員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意識文化（而非避險文化）。我們的員工手冊可供所有員工使用，其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多元化、反歧視、舉報、福利、培訓及發展、反腐敗以及行為準則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i)為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保密匿名舉報政策及制度，以解決彼等關切問題，及(ii)建立推動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各級別的戰略及運作程序，以盡量降低風險的影響。持續識別機遇與風險，並由僱員積極進行評估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相關人員已獲指派負責識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後續措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經本公司內部顧問審閱並且已於報告期間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充足。

展望未來，董事會每年將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之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繼續進行檢討。

本集團作出安排，促進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穎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任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林芷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林穎嘉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穎嘉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芷晴女士及林穎嘉先生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1月，王瑞華博士不再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6）。

張勇先生、喻世友先生及謝少華先生的委任函均已續訂，分別自2025年2月20日、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自2025年4月10日起，董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25年4月10日起，喻世友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履歷詳情概無其他變動而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按一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林芷晴女士／林穎嘉先生，或發送郵件至IR@yunkanghealth.com（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其獨立性的任何提問。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www.yunkanghealth.com)網站，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經考慮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後，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上及面對面會議（視情況而定）呈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資料，以供股東與本公司有效溝通，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提供了有效渠道，讓股東可藉此與本公司溝通及提出關注，且屬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章程大綱，章程大綱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會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藍逢輝先生 (於2025年1月11日辭世)
謝少華先生
董敏博士 (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5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全面的、專業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者，致力於聚焦客戶的健康需求，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與服務，為大眾創造幸福生活。我們通過專業的醫學診斷服務、強大的標準化能力、為醫聯體提供診斷檢測服務的創新業務模式，逐漸發展成為醫學運營服務的領先平台。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2頁至第9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查（包括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作出的指示），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對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述如下：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服務組合的成功；
- 倘我們的營運活動對現金流提出更高要求，而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中國的批量採購政策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 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上行業及技術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損；
- 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醫療改革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無法實質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為促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一節。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肩負促進可持續及友好環境發展的企業及社會責任，致力於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企業。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報告期內，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49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510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9.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與限制性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外，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培訓及發展政策向其僱員提供企業及職業培訓。

本公司亦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及激勵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合作夥伴，並透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及擁有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招募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主要供應商及採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試劑盒、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勞務外包服務提供商、第三方市場服務提供商以及若干第三方實驗室分包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關連人士達安基因集團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7%及9.5%。於2024年，我們自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額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加深了與達安基因關於感染性疾病的合作，使得我們同期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的試劑及耗材數量增加。

於報告期內，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97.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6.9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7.7%（2023年：17.4%）。

除達安基因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療機構（如公立醫院、社區衛生中心、私立醫院及診所以及體檢中心等）及疾控中心。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廣東省，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客戶數目的56.0%。

報告期內，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10%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承認，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以賦予尊嚴、尊重及公平的態度對待員工，努力培養有才能及忠誠的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企業及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及培訓計劃，以使彼等更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我們已建立代表僱員的工會，負責頒佈規章制度及內部協議。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一直致力於妥善維護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這對我們獲得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金融機構、醫生及患者的市場認可以及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明白保護股東利益以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一直努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和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該等事項已通過股東大會、企業通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落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了一批設備給學校，根據會計政策，該批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48元（2023年：本集團捐贈了一批設備給學校及醫療機構，根據會計政策，該批設備賬面淨值為零）。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履行本身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留存利潤和任何其他儲備撥付股息，惟緊接支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到期債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沒有留存利潤和任何其他儲備可供撥付股息，但股份溢價賬餘額則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32.8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3(a)、23(b)、24及29(a)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3.18條要求披露的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其服務合約簽訂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合約屆滿後可續訂三年，且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華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自其各自的委任函簽訂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委任函屆滿後可續訂三年，且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且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上述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達安基因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其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達安基因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達安基因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達安基因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信納達安基因集團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張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¹⁾ (L)	40.25%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YK Development直接持有，YK Development由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的權益，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YK Development Limited已質押合共201,108,000股股份，包括(1)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的140,493,220股股份；及(2)直接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的60,614,780股股份。

(2) 該計算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得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勇先生	Huizek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00%
張勇先生	YK Development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03,250 (L)	64.04%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a)
Huizekx Limited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L)	40.25%
Mouduan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L)	40.25%
Tongfuzc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L)	40.25%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L)	40.25%
Jin Jun Ying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L)	40.25%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 (L)	40.25%
YK Development ⁽¹⁾	實益擁有人	250,108,000 (L)	40.25%
達安基因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83,000 (L)	33.76%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83,000 (L)	33.76%
達安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209,783,000 (L)	33.7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1,108,000 (L)	32.37%
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493,220 (L)	22.61%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⁴⁾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140,493,220 (L)	22.61%
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⁴⁾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60,614,780 (L)	9.76%
嘉士圖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905,846 (L)	5.78%
YK Innovation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5,905,846 (L)	5.78%

(L) 指好倉



附註：

- (1) YK Development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YK Development Limited已質押合共201,108,000股股份，包括(1)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的140,493,220股股份；及(2)直接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的60,614,780股股份。
- (2) YK Development由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指引信HKEX GL89-16，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及YK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及達安基因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YK Development Limited已質押合共201,108,000股股份，包括(1)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的140,493,220股股份；及(2)直接質押予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的60,614,780股股份。
- (5) YK Innovation Limited由嘉士圖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嘉士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嘉士圖有限公司於YK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K Innovation Limited為持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的平台。
- (6) 該計算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及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關鍵員工和合作夥伴，為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共享本公司發展紅利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2.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1)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代理人、合作夥伴或顧問；及
- (3) 董事會選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彼等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3.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可釐定將予購入作為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的股份數目，並促使向本公司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委託的受託人（「受託人」）支付相關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應動用全部金額，不應作任何扣除（除交易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法定費用外），按現行市價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購買股份。一旦購買，受託人將持有相關股份作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不會發行新股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預計不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於2023年7月28日，董事會議決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已發行股份的3%增加至10%（即62,125,05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62,125,050股及49,670,550股（包括已失效且可供重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5,101,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64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35,905,846股股份，佔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



4.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的權益上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5. 歸屬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設定歸屬標準，有關標準（視乎標準獲達成的程度而定）將釐定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成就或個人目標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基準設定歸屬標準。歸屬時間表於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之間各書面或電子協議（「授予協議」）中訂明。倘由於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標準或因其他原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能根據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6.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選定參與者於28日內簽署授予協議，則其將被視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而授予協議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被視為已授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金額（如有）應於授予協議中訂明。

7. 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之基準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予協議中訂明。



8. 餘下期限

除非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於終止後，(i)不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繼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七年零七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	歸屬期	股份於	加權平均	購買價 (每股)	績效目標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報告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附註2) (港元)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日期前的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合計	2024年 1月23日	11.22	6年	不適用	0	附註1	0	3,866,500	0	0	0	3,866,500	11.22	
僱員(除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外的 其他承授人)總數	2024年 1月23日	11.22	6年	不適用	0	附註1	0	11,235,000	0	2,647,000	0	8,588,000	11.22	
總計							0	15,101,500	0	2,647,000	0	12,454,500		

附註：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承授人達致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所規限。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以評估承授人的績效目標達成情況。評估機制使用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的評分系統，該矩陣根據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而有所不同。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策略的量度。評分系統評估承授人的常規職責及於評估期間分配的策略目標或任務。本公司擬參考此評估機制，以定期設定及檢討承授人的績效目標。
-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收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酌情花紅合共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張勇先生)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 - 1,000,000	1
1,000,001 - 1,500,000	1
3,500,001 - 4,000,000	1
4,500,001 - 5,000,000	1
總計	4

上述薪酬範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酌情花紅、社保保障及公積金、以及與限制性股份有關的股份獎勵開支。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請參閱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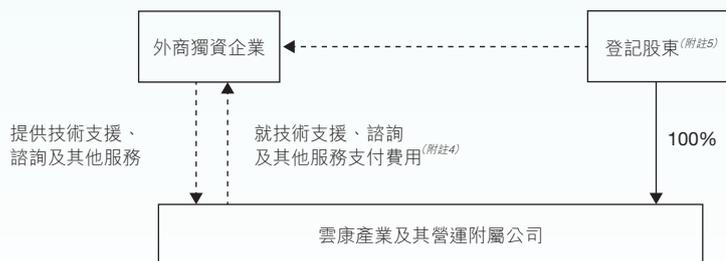
我們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醫療門診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i)被禁止於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其構成我們的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並(ii)被限制於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收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此外，雲康產業持有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一節。雲康產業於報告期內並無提供商業增值電信服務。其計劃在未來向第三方提供通信技術，使醫療機構及其他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之間能夠進行遠端診斷及治療活動，並於未來就該平台服務向第三方收取費用。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10月22日，我們與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經重述及修訂)。雲康產業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成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行使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附註2)
- (3) 對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指合約關係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一節。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人士，共同持有雲康產業100%股權。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達安基因	432,000,280	46.96%
高新陽光	303,899,320	33.03%
謀斷山	107,999,840	11.74%
同福中創	32,000,360	3.48%
廣州匯港	13,999,640	1.52%
廣州安健信	9,600,200	1.04%
合源融微	9,200,000	1.00%
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000,320	0.87%
蘭福先生	2,300,000	0.25%
余江安進	1,000,040	0.11%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有關具體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1)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及於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與雲康產業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統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以在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建立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履行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與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將其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分別全部或部分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第三方。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保證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於2022年2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康產業、成都達安及廣州達安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的股權。

於2021年5月，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質押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雲康嶺楠外，營運附屬公司已完成彼等相應股權質押的登記。於2022年3月17日，投資促進局發佈了「就雲康嶺楠股權質押問題回函」，認為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違反了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因此，雲康產業未能向外商獨資企業完成於雲康嶺楠的股權質押登記，避免違反投資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辦理登記手續將不會對合約協議的有效性及可行性造成影響，且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雲康產業、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並於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4日修訂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不可撤回地、無條件且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就分別於雲康產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其行使任何及所有股東權利。

(5) 股東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於2021年2月24日以董事、彼等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算人）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東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雲康產業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由雲康產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2月4日訂立的股東授權委託書，雲康產業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其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6)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即蘭福先生)的配偶已簽訂承諾書，據此：(i)其配偶完全知悉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如果雙方離婚，蘭福先生持有的雲康產業的股權不屬共同財產的範圍；(iii)配偶於任何時間不得對出售該等權益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得就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及(iv)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

此外，高新陽光、謀斷山、同福中創、廣州匯港、余江安進及廣州安健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適用)各自的配偶已訂立承諾書，據此：(i)彼等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雲康產業訂立的合約安排；(ii)該等合約安排的履約、修訂或終止毋須取得配偶的同意；及(iii)倘彼獲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股份，則彼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已妥為預先訂立。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i)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及(ii)廣州門診。我們並無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權。雲康產業現時由登記股東持有。廣州門診現時由廣州雲康持有70%股權，及由雲康產業持有30%股權。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雲康產業	計劃進行商業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商業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受限於外商投資
	從事臨床基因檢測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基準
廣州達安、成都達安、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海達安、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濟南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深圳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貴陽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珠海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佛山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汕頭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惠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東莞雲康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及廣州白雲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計劃進行診斷檢測服務，包括臨床基因檢測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該技術構成臨床基因檢測的一部分
廣州門診	醫療門診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醫療門診服務的公司受限於外商投資
藝康嶺楠	開發本集團全球總部的項目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藝康嶺楠由雲康產業持有，而藝康嶺楠股權轉讓將構成違反投資協議

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透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總收益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9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4.4百萬元。



管治框架

於2020年1月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12日，國務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

眾多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包括我們）通過採用合約安排來開展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合約安排並未被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明確為外商投資，及倘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則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然而，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外國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多個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將會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或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門診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行為，這可能對其股份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於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的任何股權因其有關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權將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出售予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安排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的外商投資規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所獲得的利益；
- ii.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且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iii.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iv.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以違反我們利益的方式作出修訂；及
- v. 倘我們行使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的同時有效經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項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詢問均將於發生時上呈至董事會（如有必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因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項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且難以切實執行，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後確認：

- i. 於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訂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基於上述工作結果，富睿瑪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有限鑒證報告，包含其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無保留結論以確認：

- i. 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綜合聯屬實體經已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序。

重大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複製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獲採納的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更。

於報告期內，由於引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未被取消，故並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其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與達安基因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達安基因同意向本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5.69平方米的若干區域，該等區域位於廣州市黃埔區荔枝山路6號。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亦同意向達安基因支付(i)物業管理費；及(ii)水電費。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於2023年1月1日按類似條款續訂，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於2024年1月1日進一步按類似條款續訂，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80,000元、人民幣3,572,000元及人民幣3,89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產生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總額為人民幣3,841,000元。



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達安基因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5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性質與物業租賃協議（該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實質相似。2025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92,000元。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安基因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134,000元、人民幣15,830,000元及人民幣17,72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5,141,000元。

於2024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達安基因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其性質與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實質相似。2025-2027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25-2027年度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2027年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807,000元、人民幣20,170,000元及人民幣24,205,000元。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透過向達安基因事先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3,285,000元、人民幣591,450,000元及人民幣621,02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3,156,000元。

於2024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達安基因訂立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其性質與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實質相似。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我們有權通過向達安基因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83,000元、人民幣51,354,000元及人民幣64,193,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均遵循政策及指引。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檢討及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表明概無任何因素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並非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且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指定由來自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公平基準及不超過年度上限。該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的進度，並向公司管理層報告。彼等與財務部門審查持續關聯交易，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彼等亦將每月或根據需要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以報告持續關聯交易的進展情況，並就現有交易條款的新變更請求批准。本公司各部門的負責人亦會定期獲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指派獨立內部審計團隊確保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有效及完善。憑藉該等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評估並作出前段的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任何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定計劃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宣佈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延長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變動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比例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5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比例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及深化我們的醫聯體網絡	446.5	55.0%	220.1	184.0	295.4	108.7	2026年底前
升級及提高我們作為醫學運營服務提供商的營運能力	162.3	20.0%	130.4	59.4	145.6	44.2	2026年底前
擴展我們的診斷能力並豐富我們的診斷檢測組合	81.2	10.0%	31.7	22.0	47.2	6.5	2026年底前
潛在投資及收購機遇	40.6	5.0%	-	55.0	-	55.0	2026年底前
招聘及培訓人才庫	40.6	5.0%	22.3	36.3	58.6	-	不適用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目的	40.6	5.0%	40.6	10.0	50.6	-	不適用
總計	811.8	100.0%	445.1	366.7	597.4	214.4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狀況及採納審慎靈活的方針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確保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效及高效的用於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和發展。上文所載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排除不可預見情形的最佳估計，或會因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富睿瑪澤已自2023年11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11月17日辭任而產生的空缺。除上述者外，過往三年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審計，富睿瑪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並送交予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末期股息及記錄日期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張勇
董事長

中國廣州，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2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一系列合約安排下的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a)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已與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面臨及享有參與雲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雲康產業集團」）的可變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對雲康產業集團擁有控制權。

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評估合約安排中有關 貴集團對雲康產業集團的控制權之條款；
- 了解 貴集團如何控制雲康產業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評估管理層有關雲康產業集團的控制權之評估；
- 獲得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是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法律意見；及
- 評估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權限、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釐定 貴集團對雲康產業集團的參與及控制程度時，管理層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 貴集團是否擁有：

- (i) 對雲康產業集團實施有效控制；
- (ii)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雲康產業集團的投票權；
- (iii) 就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獨家服務（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收取雲康產業集團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 (iv)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其登記股東購買雲康產業集團的所有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外數額作為購買代價，在此情況下，購買代價須為該數額。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雲康產業集團的登記股東將即時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集團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 貴集團內指定的其他公司）；及
- (v) 自其登記股東獲得雲康產業集團的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其中包括）其會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倘適當）。

我們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雲康產業集團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雲康產業集團的控制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附註4(a)及附註19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490,753,000元，並就其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66,283,000元。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已進行詳細分析，當中考慮客戶的賬齡、信貸記錄、歷史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結餘的重要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外，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這可能會影響其賬面值。

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了解貴集團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過程；
- 了解管理層識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理由，並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以進行綜合評估；
- 審閱管理層委任的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如適用），以了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基準及方法以及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資格；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包括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以及源數據的準確性；
- 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抽樣檢驗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及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其後與該等結餘有關的客戶現金收入。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21(a)及21(b)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按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為人民幣192,309,000元。

以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評估需要重大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通常涉及主觀判斷和假設，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可資比較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折現率、預期波動、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的市場信息（如被投資方最近進行的籌資交易）以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了解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的設計和實施情況；
- 審閱管理層委任的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如適用），以了解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資格；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的合理性以及源數據的準確性；及
- 檢查估值報告中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適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方法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所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5年3月28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聘董事為：

蘇進威

執業牌照編號：P075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11,884	891,500
收益成本	8	(500,815)	(565,714)
毛利		211,069	325,786
銷售開支	8	(180,197)	(150,855)
行政開支	8	(264,838)	(191,63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1.2	(536,182)	(104,617)
其他收入	6	1,285	9,127
其他收益 – 淨額	7	24,973	45,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b)	(8,178)	13,962
經營虧損		(752,068)	(52,576)
財務收入	10	10,159	9,325
財務成本	10	(49,282)	(43,560)
財務成本 – 淨額		(39,123)	(34,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1,191)	(86,811)
所得稅開支	11	(1,960)	(15,078)
年內虧損		(793,151)	(101,88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1(a)	(15,748)	(7,3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08,899)	(109,2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91,682)	(102,259)
– 非控股權益		(1,469)	370
		(793,151)	(101,88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07,430)	(109,634)
– 非控股權益		(1,469)	370
		(808,899)	(109,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2	(1.33)	(0.17)
– 攤薄(人民幣元)	12	(1.33)	(0.1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14,340	396,921
無形資產	14	2,259	3,3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0,613	4,7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a)	59,066	74,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b)	62,411	162,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40,196	51,832
		568,885	693,77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075	18,0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628,456	1,515,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279	28,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b)	412,989	626,608
受限制現金	22	256,297	405,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21,355	1,244,120
		2,659,451	3,838,281
總資產			
		3,228,336	4,532,0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a)	610,358	621,314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23(b)	(362,241)	(188,524)
其他儲備	24	937,536	929,692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42,012)	749,670
		1,143,641	2,112,152
非控股權益			
		6,236	7,705
總權益			
		1,149,877	2,119,857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51,339	193,594
租賃負債	15(a)	10,075	25,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610	4,088
		162,024	223,564
流動負債			
借款	25	902,575	1,154,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70,158	975,4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747	42,784
租賃負債	15(a)	8,955	16,116
		1,916,435	2,188,631
總負債		2,078,459	2,412,1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28,336	4,532,052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92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勇
董事

謝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就僱員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21,314	(188,524)	929,692	749,670	2,112,152	7,705	2,119,857
年內虧損	-	-	-	(791,682)	(791,682)	(1,469)	(793,151)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4	-	(15,748)	-	(15,748)	-	(15,7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748)	(791,682)	(807,430)	(1,469)	(808,89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獎勵開支	23(b)	-	23,592	-	23,592	-	23,592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23(b)	-	(173,717)	-	(173,717)	-	(173,717)
股息	32	(10,956)	-	-	(10,956)	-	(10,95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956)	23,592	-	(161,081)	-	(161,0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0,358	(362,241)	937,536	(42,012)	1,143,641	6,236	1,149,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就僱員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43,248	-	936,510	852,505	2,532,263	7,316	2,539,579
年內虧損	-	-	-	(102,259)	(102,259)	370	(101,889)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4	-	(7,375)	-	(7,375)	-	(7,3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出售 虧損轉入保留盈利	24	-	576	(576)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799)	(102,835)	(109,634)	370	(109,2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撤資	24	-	(19)	-	(19)	19	-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購股份	23(b)	-	(188,524)	-	(188,524)	-	(188,524)
股息	32	(121,934)	-	-	(121,934)	-	(121,93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1,934)	(188,524)	(19)	-	(310,477)	19	(310,4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1,314	(188,524)	929,692	749,670	2,112,152	7,705	2,119,85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於2024年12月31日，法定儲備約人民幣65,126,000元（2023年：人民幣65,126,000元）歸入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260,985	385,06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45)	(51,2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840	333,8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9,604)	(60,993)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90
購買無形資產		(853)	(1,22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83,208)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3,870	947,277
收回應收借出款項		–	100,864
受限制現金－投資基金存款		–	114,644
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8,384	(374,193)
支付應收票據		(87,77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4,024	(153,9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7(b)	965,150	1,093,322
償還借款	27(b)	(1,257,836)	(449,265)
已付利息	27(b)	(47,606)	(36,057)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開支	27(b)	(10,664)	(21,067)
已付股息		(10,956)	(121,934)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3(b)	(173,717)	(188,5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5,629)	276,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235	456,3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120	787,7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21,355	1,244,1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自租賃負債轉為其他應付款項		527	15,37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5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對現有準則的下列新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用該等對現有準則的新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解釋第5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供應商融資安排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負債，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指明於報告日期後將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債務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解釋第5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解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採納該解釋之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加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須隨後釐定因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以確認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完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4]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已與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康產業」)及其登記股東分別於2019年10月22日(「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12月29日(「2020年合約安排」)及2021年2月24日(「2021年補充合約安排」)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可：

- 對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康產業、雲康產業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雲康門診有限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獨家服務(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的代價，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其登記股東購買雲康產業的所有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外數額作為購買代價，在此情況下，購買代價須為該數額。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雲康產業的登記股東將即時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於雲康產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本集團內指定的其他公司)；及
- 自其登記股東獲得雲康產業的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其中包括)其會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合約安排於年內可依法強制執行。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若本集團須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僅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若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有按比例的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歸類至損益。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導致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如有)；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在被購買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實體任何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較所購買業務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低，則該差額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遞延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未來應付款項將按交換日期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財務成本－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各全面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這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權益的匯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物業，則按較短租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物業及樓宇	30至35年
— 醫療設備	3至10年
— 汽車、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40年
— 租賃物業、設備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	2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獲開發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建築期內為該等資產融資所用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在建資產並無作折舊撥備。當為資產作擬定用途作預備而完成所需的建築活動，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按上述各段的政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收購及自行開發的軟件乃根據開發、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自行開發的軟件根據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其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該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攤銷。

(b) 研發

不符合上述(a)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軟件	3至5年
------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須折舊或攤銷的其他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2.10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來自政府的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這將會視乎所持投資所處業務模式而定。對於權益工具投資，這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持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投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其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進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項下呈列。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4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的現值)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全期預期虧損自首次確認資產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3.1.2。撥備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年內歷史觀察拖欠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拖欠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如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2 金融工具抵銷

當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組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票據、預付僱員現金墊款及應收按金。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屬較長期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而有關金額將由本集團償還予其對手方。如果付款期限為12個月或以內,則該等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有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時間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為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的稅務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就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受限於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以上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僱主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作出供款，受限於若干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短期責任

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員工成本。

(d)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獎金支付的現有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本集團終止聘用或當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就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而言，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將接納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f)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並考慮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期間內予以確認，直至相關僱員獲得獎勵的權利不再以滿足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為條件之日為止。於歸屬期內，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查。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並對權益內的儲備作相應調整。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該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時引致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相同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交易價格計量。收益經扣除折讓及對銷集團公司間銷售後呈列。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診斷檢測服務並收取診斷檢測服務費：

- i. 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直接向客戶提供診斷外包服務(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共機構)；
- ii. 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本集團透過結合現場診斷中心的日常活動向醫療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此外，在現場診斷中心無法進行若干診斷檢測時，本集團亦向該等醫療機構提供若干診斷外包服務；
- iii. 透過獨立臨床實驗室及診所向非醫療機構(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個人)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診斷檢測業務所得的收益於診斷檢測報告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介乎2至4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物業及設備」(附註13)及相應負債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均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設備小物件。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當中，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乃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8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贍養者。

就關聯方的定義而言，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與瑞士法郎、港元及美元有關。本集團致力透過密切監察及盡量減低其外匯淨頭寸以限制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8,209	14,723	-	3,3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42,157	-	-	728,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99	101,063	-	1,002	154,112
受限制現金	-	2,409	-	-	-	-
借款	(59,185)	(56,126)	(27,675)	-	(86,09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	(7,188)	-	(427)	(85)
	(59,185)	37,045	423,080	-	(82,179)	882,263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貶值5%，則對年內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5%	(2,959)	-
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5%	2,959	-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1,852	(4,109)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1,852)	4,109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21,154	44,113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21,154)	(44,113)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1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收票據的利率固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56,36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09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0.5%，則除稅後虧損將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發生變化。

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 提高0.5%	541	640
— 降低0.5%	(541)	(640)

利率於附註25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由於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及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本公司董事預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不會有任何虧損且不會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向醫療機構及中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疾控中心」)、金融或保險機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本集團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並積極向有關對手方跟進結算款項，避免出現任何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審閱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權人的合作歷史，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密切監督還款情況，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ii) 減值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i) 減值 (續)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向本集團還款的能力發生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變動。

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時 (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將予撇銷。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類別的分類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行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滿足合約現金流量需求的雄厚實力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預期虧損按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本金逾期償還超過18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65日	存續期預期虧損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作出適當撥備的方式考慮信貸風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調整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減值(續)

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預期不會發生與銀行現金存款及結餘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大部分現金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密切監督還款情況，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故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45,000元(2023年：減值虧損人民幣64,000元)。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具有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且違約風險較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款及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定價策略及市場規模等相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本集團的業務相對穩定。隨著2020年新冠爆發，本集團經歷了快速、重大的業務發展。於2022年大部分時間內，疫情防控政策常態化，客戶數量及交易總額均大幅增加。儘管與往年相比，主要客戶群(即疾控中心及國有企業辦醫療機構)保持穩定，但由於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涉及客戶支付賬單的內部行政程序耗時較長，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較往年有所延長。此外，應收疾控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對個人免費且由政府全額承擔，導致支付賬單的內部行政程序耗時更長。儘管大部分客戶為國有企業或單位，但由於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有所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i) 減值 (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三組，分別為公共醫療機構、疾控中心及其他，以進行評估。

就應收公共醫療機構、疾控中心及其他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虧損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已識別最相關的因素（如貨幣供應量及人口同比百分比變化），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調整，以反映未來經濟狀況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虧損撥備計提。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以內	181日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共醫療機構						
預期虧損率	6.30%	14.43%	33.36%	79.28%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8,026	116,401	128,422	426,543	65,605	964,997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14,355)	(16,783)	(42,789)	(335,279)	(57,933)	(467,139)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39)	(114)	(158)	(3,653)	(7,672)	(11,736)
其他						
預期虧損率	1.39%	18.22%	61.23%	97.38%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2,247	9,556	12,451	48,312	14,032	116,598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448)	(1,741)	(7,601)	(40,464)	(7,990)	(58,244)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1)	(37)	(6,757)	(6,042)	(12,837)
疾控中心						
預期虧損率	5.94%	13.55%	64.50%	76.26%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44	543	15,639	364,370	28,262	409,158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20)	(74)	(10,088)	(277,883)	(28,259)	(316,324)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	(3)	(3)
						(866,28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180日以內	181日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共醫療機構						
預期虧損率	3.13%	16.67%	26.04%	70.53%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3,287	199,144	658,160	61,202	15,138	1,156,931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6,946)	(32,796)	(169,815)	(43,024)	(7,178)	(259,759)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523)	(2,414)	(6,027)	(202)	(7,960)	(18,126)
其他						
預期虧損率	1.54%	15.72%	43.52%	99.52%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3,133	42,178	78,791	6,245	9,170	169,517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511)	(6,630)	(34,293)	(5,881)	(3,154)	(50,469)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336)	(6,016)	(6,352)
疾控中心						
預期虧損率	0.06%	0.49%	0.42%	2.78%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150	22,888	457,557	31,365	-	524,960
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千元)	(8)	(112)	(1,918)	(872)	-	(2,910)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3)	-	(3)
						(337,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計提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7,619	361	337,980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36,327	(145)	536,182
撤銷	(7,663)	(4)	(7,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866,283	212	866,495
於2023年1月1日	240,126	297	240,423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553	64	104,617
撤銷	(7,060)	-	(7,060)
於2023年12月31日	337,619	361	337,98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1.3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776,974	106,435	179,038	34,152	1,096,599
租賃負債	8,955	6,933	2,231	986	19,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910,307	-	-	-	910,307
	1,696,236	113,368	181,269	35,138	2,026,011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1,436,024	50,100	2,836	16,100	1,505,060
租賃負債	17,748	12,863	9,104	5,411	45,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905,587	-	-	-	905,587
	2,359,359	62,963	11,940	21,511	2,455,773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現金)／債項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加(現金)／債項淨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現金)／債項淨額(人民幣千元)	(248,411)	145,719
資本總額(人民幣千元)	901,466	2,265,57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43%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就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進行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投資	–	342,157	70,832	412,989
– 非上市公司	–	–	62,411	62,4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公司	–	–	59,066	59,066
金融資產總值	–	342,157	192,309	534,466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投資	–	325,569	90,748	416,317
– 結構性票據	–	210,291	–	210,291
– 非上市公司	–	–	162,354	162,3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公司	–	–	74,508	74,508
金融資產總值	–	535,860	327,610	863,47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與轉出。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1級。

第2級：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2級。

第3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3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在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無轉移(2023年：相同)。

(b)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74,508	84,34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	(15,442)	(9,833)
年末結餘	59,066	74,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253,102	401,645
添置	-	352,611
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8,644)	15,405
出售	(111,215)	(516,559)
年末結餘	133,243	253,102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本集團擁有一支管理第3級工具估值以作財務報告用途的團隊。該團隊按個別情況管理該等投資的估值行使情況。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平值。如有需要，獨立估值師將參與其中。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

- 最新一輪融資，即過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概無變動(2023年：相同)。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c)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續)

	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 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 企業的投資	59,066	74,508	缺乏市場性折現 (「缺乏市場性折現」)	10%-29%	10%-29%	缺乏市場性折現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1.01-3.74	1.45-4.60	市賬率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62,411	60,726	缺乏市場性折現	10%-29%	10%-29%	缺乏市場性折現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	28.91	26.35	市盈率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市賬率倍數	2.06	2.51	市賬率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預期波動率	27.38%- 56.92%	33.13%- 36.87%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101,628	缺乏市場性折現	-	20.5%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6.8%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私募基金投資	70,832	90,74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192,309	327,61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估值過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續)

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其他全面虧損下降／上升約人民幣5,907,000元(2023年：人民幣7,451,000元)。

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下降／上升約人民幣47,540,000元(2023年：下降／上升人民幣78,896,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所述。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運用判斷力基於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若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2。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以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需要進行重大估計，包括缺乏市場性折現、可資比較市賬率或市盈率倍數、折現率、預期波動率、預期回報率、最近交易的市場信息(如被投資方最近進行的籌資交易)以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使用權)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PP&E」)於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6,572,000元(2023年：人民幣575,964,000元)。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相關資產的潛在減值。

釐定適當的減值金額須估計相關PP&E或PP&E所屬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估計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以作減值用途)。土地使用權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法要求根據被評估土地與可比土地的面積、區位、形態、狀況等關鍵估值屬性存在差異，對類似土地的交易價格進行調整。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確認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8,265,000元(2023年：無)。

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對存在減值跡象的PP&E(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現金產生單位(「CGU」)層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PP&E分配至相關CGU)。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確認PP&E(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減值人民幣153,967,000元(2023年：人民幣179,043,000元)。

(d) 受合約安排規管之附屬公司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釐定本集團是否對被視為附屬公司的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有權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業務活動，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用於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是否透過投票表決權或合約安排對實體擁有權力，以及其是否有權獲得大部分權益或面臨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當滿足上述因素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作為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受合約安排規限的實體而言，須就合約是否賦予本集團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運用判斷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尚無法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抵扣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收益

(a) 主要業務的說明

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診斷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2023年：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b)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診斷服務	711,884	891,500

(c)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部地區	565,055	732,061
中國東部地區	72,166	71,036
中國西南地區	69,206	73,749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5,457	14,654
	711,884	891,500

本公司註冊地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大部分位於並來自中國。



5 收益(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個外部客戶的全部(2023年：全部)收益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e)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就診斷檢測服務而言，該等服務提供時間短，通常於數小時內或數天內。該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並不重大，且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計，以致毋須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008	8,797
其他	277	330
	1,285	9,127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確認本集團研發項目的資格而發放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9,796	36,561
匯兌收益淨額	2,233	5,286
出售設備的(虧損)收益	(3,824)	1,396
租賃修改收益	5,038	—
其他	1,730	2,414
	24,973	45,657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附註17)	208,563	222,967
員工成本(附註9)	299,819	299,662
營銷及推廣開支	68,926	62,377
分包成本	81,933	86,067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3及14)	73,391	68,320
物業及設備減值(附註13)	27,891	–
存貨撇銷(附註17)	112	388
醫療垃圾處理費用	1,602	5,623
運輸開支	19,410	22,882
辦公室開支	17,491	18,659
其他開支	20,493	27,812
差旅及娛樂開支	26,583	31,177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附註(a))	69,600	43,945
軟件開發費	19,659	–
租賃開支(附註15)	7,456	8,877
外包研發開支	–	6,684
保險	521	1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30	2,600
– 非審計服務	70	–
	945,850	908,2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2,955,000元(2023年：人民幣55,311,000元)，主要包括所耗用的試劑及藥品成本、相關員工成本及外包研發開支。研發活動包括內部使用軟件的升級及維護、先進診斷檢測實踐的改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研發開支(2023年：相同)。

(a)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包含諮詢費、專業服務費及因專業服務未達預期而產生的糾紛撥備。



9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2,574	258,745
社會保障及公積金		33,653	40,9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	23,592	–
		299,819	299,66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包括董事，而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888	4,787
酌情花紅	2,134	–
社會保障及公積金	572	4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040	–
	11,634	5,269



9 員工成本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酬金組別 (港元)		
零至1,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926,040元)	–	2
1,000,001 (相當於人民幣926,041元) 至1,500,000 (相當於人民幣1,389,060元)	3	3
1,500,001 (相當於人民幣1,389,061元) 至2,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1,852,080元)	–	–
3,500,001 (相當於人民幣3,241,141元) 至4,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3,704,160元)	1	–
4,500,001 (相當於人民幣4,167,181元) 至5,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4,630,200元)	1	–
	5	5

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員工支付或應付任何業績相關花紅。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員工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員工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59	9,325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48,021)	(40,67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	(1,261)	(2,888)
	(49,282)	(43,560)
財務成本－淨額	(39,123)	(34,235)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7	9,291
往年超額撥備	(5,939)	(716)
	(5,892)	8,575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7,852	6,503
	1,960	15,078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相同)。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計算，經考慮可供使用的退稅及免稅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23年：25%)。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的若干本集團實體(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溢利)已獲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集團實體可享15%(2023年：15%)的已降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的若干本集團實體符合小型企業標準，因此，其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部分可享20%的已降低企業所得稅率。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即適用於大多數綜合實體的稅率)所計算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1,191)	(86,811)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3年：25%)	(197,798)	(21,703)
優惠稅率的影響	54,181	(5,52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2,410	2,538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a))	(7,943)	(8,296)
未繳納所得稅的收入的影響	(1,130)	(6,330)
僱用殘疾人士的稅務減免	(187)	(342)
往年超額撥備	(5,939)	(7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05)	(5,93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59,271	61,395
所得稅開支	1,960	15,078

- (a)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抵扣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其實體在確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2023年：相同)。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年內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約35,905,846股股份（2023年：約15,101,643股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91,682)	(102,25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95,862,981	611,140,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33)	(0.17)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並調整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影響，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年內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95,862,981	611,140,135
未歸屬股份獎勵之影響（附註）	-	-
計算年內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95,862,981	611,140,135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歸屬（附註23(b)），因為那樣會減少呈列年度的每股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3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設備及汽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6,809	445,569	34,307	67,561	52,813	157,653	74,788	879,500
累計折舊	(20,850)	(190,802)	(19,100)	(24,716)	-	(12,773)	(35,295)	(303,536)
減值	-	(173,011)	-	(6,032)	-	-	-	(179,043)
賬面淨值	25,959	81,756	15,207	36,813	52,813	144,880	39,493	396,9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25,959	81,756	15,207	36,813	52,813	144,880	39,493	396,921
添置	-	11,273	2,825	6,661	7,804	-	4,725	33,288
撤銷／出售	-	(1,683)	(2,131)	(10)	-	-	(12,725)	(16,549)
轉撥	-	-	-	10,533	(10,533)	-	-	-
折舊支出	(1,095)	(25,315)	(5,496)	(22,404)	-	(4,034)	(13,085)	(71,429)
減值	-	(5,480)	-	(14,146)	-	(8,265)	-	(27,891)
期末賬面淨值	24,864	60,551	10,405	17,447	50,084	132,581	18,408	314,3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385,386	30,851	78,258	50,084	157,653	48,337	797,378
累計折舊	(21,945)	(185,014)	(20,446)	(46,665)	-	(16,807)	(29,929)	(320,806)
減值	-	(139,821)	-	(14,146)	-	(8,265)	-	(162,232)
賬面淨值	24,864	60,551	10,405	17,447	50,084	132,581	18,408	314,340



13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設備及汽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809	446,713	29,961	159,575	46,334	157,653	136,222	1,023,267
累計折舊	(19,383)	(182,361)	(15,139)	(43,044)	-	(8,638)	(60,694)	(329,259)
減值	-	(188,360)	-	(85,046)	-	-	-	(273,406)
賬面淨值	27,426	75,992	14,822	31,485	46,334	149,015	75,528	420,6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期初賬面淨值	27,426	75,992	14,822	31,485	46,334	149,015	75,528	420,602
添置	-	29,364	7,841	10,302	13,486	-	11,169	72,162
撤銷/出售	-	(112)	(1,382)	-	-	-	(27,638)	(29,132)
轉撥	-	-	-	7,007	(7,007)	-	-	-
折舊支出	(1,467)	(23,488)	(6,074)	(11,981)	-	(4,135)	(19,566)	(66,711)
期末賬面淨值	25,959	81,756	15,207	36,813	52,813	144,880	39,493	396,9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809	445,569	34,307	67,561	52,813	157,653	74,788	879,500
累計折舊	(20,850)	(190,802)	(19,100)	(24,716)	-	(12,773)	(35,295)	(303,536)
減值	-	(173,011)	-	(6,032)	-	-	-	(179,043)
賬面淨值	25,959	81,756	15,207	36,813	52,813	144,880	39,493	396,92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不同開支類別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46,282	40,493
行政開支	24,260	25,050
銷售開支	887	1,168
	71,429	66,711

所有物業及樓宇均位於中國。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2023年：相同)。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820,000元(2023年：人民幣51,715,000元)的醫療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5(a))。



13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由於市場需求下降，若干檢測設備不能按原用途使用，因此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土地使用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原因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於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鄰近地點商業用途土地的市價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並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由於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132,581,000元低於其賬面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265,000元(2023年：零)。

當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時，物業及設備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為個別廠房或實體。除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外，該等個別廠房或實體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基於使用價值)進行比較。

由於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項下物業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77,998,000元低於其賬面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等物業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9,626,000元(2023年：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貼現率為3.77%(2023年：4.31%)。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68
添置	853
攤銷支出	(1,962)
期末賬面淨值	2,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529
累計攤銷	(45,270)
賬面淨值	2,2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56
添置	1,221
攤銷支出	(1,609)
期末賬面淨值	3,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908
累計攤銷	(43,540)
賬面淨值	3,368

(a) 攤銷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30	6
行政開支	1,759	1,564
銷售開支	73	39
	1,962	1,609



15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6,713	37,241
– 租賃設備及汽車	1,695	2,252
– 土地使用權	132,581	144,880
	150,989	184,373
租賃負債		
– 流動	8,955	16,116
– 非流動	10,075	25,882
	19,030	41,998

(b)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租賃物業	12,057	18,699
– 租賃設備及汽車	1,028	867
– 土地使用權	4,034	4,135
	17,119	23,701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261	2,888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	7,456	8,877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運營其臨床實驗室。此外，本集團租賃若干診斷檢測機器及汽車。本集團層面的該等物業、設備及汽車租賃並無載入續期選擇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為人民幣18,120,000元(2023年：人民幣30,35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4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97,000元)。



16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744	51,789
扣自損益	(7,852)	(6,503)
(扣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06)	2,458
	39,586	47,744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存貨撇銷	102	30,752	-	-
折舊撥備	-	-	375	36,509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39,600	56,510	-	-
租賃	1,011	976	82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42	-	470	4,157
稅項虧損	-	172	-	-
	41,255	88,410	1,669	40,666
抵銷	(1,059)	(36,578)	(1,059)	(36,57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0,196	51,832	610	4,088



16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65,80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845,000元)，原因為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屆滿年份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4,058
2025年	3,065	3,481
2026年	2,640	2,676
2027年	2,492	3,365
2028年	274,824	280,265
2029年	882,781	–
	1,165,802	293,84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當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自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規定，則可採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稅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產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5,126,000元(2023年：人民幣65,353,7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故並無就該等預扣稅作出撥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約為人民幣651,260,000元(2023年：人民幣653,537,000元)。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試劑及藥品	16,075	18,021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耗用存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90,567	203,954
行政開支	17,996	19,013
	208,563	222,967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達人民幣112,000元（2023年：人民幣388,000元）。該等費用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成本」。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628,456	1,515,5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97,080	21,188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256,297	405,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321,355	1,244,120
	2,303,188	3,186,28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a)）	59,066	74,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b)）	475,400	788,962
	534,466	863,470
	2,837,654	4,049,7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6）	910,307	905,587
借款（附註25）	1,053,914	1,347,841
	1,964,221	2,253,428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490,350	1,850,931
– 關聯方(附註28(d))	403	477
	1,490,753	1,851,4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2)	(866,283)	(337,619)
	624,470	1,513,789
應收票據	3,986	1,711
	628,456	1,515,500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180天	260,617	269,570
181天至1年	126,500	264,210
1至2年	156,512	1,194,507
2至3年	839,225	98,027
3年以上	107,899	25,094
	1,490,753	1,851,408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c)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42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無)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5(a))。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給予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1,395	6,583
— 其他可收回稅項	3,577	2,982
	14,972	9,56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193	—
— 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款項	225	4,517
— 應收按金	8,349	12,591
— 預付僱員現金墊款	355	710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d))	397	1,535
	9,519	19,35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2)	(212)	(361)
	9,307	18,992
	24,279	28,557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預付第三方供應商設備款項	2,840	2,592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票據(附註(b))	87,773	—
— 按金	—	2,196
	90,613	4,788
總計	114,892	33,345

- (a) 除附註3.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票據為固定年利率為5%且到期日為2026年10月28日的票據，可於6個月鎖定期後經本集團申請提早贖回。



2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此類別確認。該等投資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私營公司A(i)	55,668	72,331
– 私營公司B(ii)	3,398	2,177
	59,066	74,508

(i) 私營公司A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私營公司A亦為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基因」）的聯營公司。

(ii) 私營公司B投資一項股本工具，其主要從事醫療影像診斷設備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虧損	(15,442)	(9,833)
所得稅影響（附註16）	(306)	2,458
	(15,748)	(7,375)



2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由投資管理人A管理(附註(i))	160,481	152,701
– 由投資管理人B管理(附註(i))	181,676	172,868
– 由投資管理人C管理(附註(ii))	70,832	90,748
結構性票據(附註(iii))	–	210,291
	412,989	626,608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公司(附註(iv))	62,411	162,354
	475,400	788,962

- (i) 該等投資指由兩家(2023年：兩家)不同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兩個(2023年：兩個)投資組合。投資目標為投資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國債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一隻私募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投資固定收益類產品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債券及股本證券。



2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iii) 結構性票據與市場上基金的投資有關，目的為現金管理。於2024年5月，本集團已贖回結構性票據。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 (iv) 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包括對三家(2023年：四家)私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究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於2024年10月，本集團已對外出售對一家私營公司的投資。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8,178)	13,962

(c) 公平值、減值及風險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577,652	1,649,574
手頭現金	-	21
	1,577,652	1,649,595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受限制現金：		
— 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5）	(225,809)	(374,193)
— 保函保證金	(20,563)	(20,766)
— 其他	(9,925)	(10,516)
	(256,297)	(405,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355	1,244,120

存於銀行的所有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實時現金要求而定，各自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 數目	每股股份 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本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25,000,000,000	0.000002	50,000	33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21,250,500	0.000002	1,242	9	743,239	743,248
股息(附註32)	-	不適用	-	-	(121,934)	(121,93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1,250,500	0.000002	1,242	9	621,305	621,314
股息(附註32)	-	不適用	-	-	(10,956)	(10,95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附註(i))	621,250,500	0.000002	1,242	9	610,349	610,358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35,905,846股股份(2023年：15,101,643股股份)(附註23(b))。

(b)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i) 於2022年11月23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7月28日經修訂)。因實施本集團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設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計劃信託	管理及持有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該計劃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設立)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b)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股份計劃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中獲取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屬合適。下表呈列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情況。

	普通股數目	購入股份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股份計劃信託購入的股份	15,101,643	188,5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101,643	188,524
股份計劃信託購入的股份	20,804,203	173,7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905,846	362,241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計劃信託從公開市場購入20,804,203股股份(2023年：15,101,643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90,1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717,000元)(2023年：207,8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524,000元))。
- (iii) 股份計劃信託從市場上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增量成本)，列作「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 (iv) 倘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移予獲獎勵人，則與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成本計入「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 (v) 於2024年1月23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15,101,500股股份，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6年。歸屬條件包括僱員年度評估結果及至歸屬日期的剩餘在職人數。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11.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元)。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24 其他儲備

	資本化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	5,665	-	936,510
自非控股權益提取的資本	-	-	-	(19)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7,375)	-	(7,3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576	-	5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30,845	-	(1,134)	(19)	929,6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5,748)	-	(15,748)
股份獎勵開支	-	23,592	-	-	23,5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0,845	23,592	(16,882)	(19)	937,536

附註：

- (a) 資本化儲備指截至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雲康產業的註冊資本及資本溢價合共約人民幣931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而非任何現金代價）取得雲康產業的股權，被視為股東出資。
- (b)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c)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647,000份股份獎勵已失效，且概無股份獎勵獲行使及被沒收。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獎勵已歸屬。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a)）	108,851	334,13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a)）	170,242	201,35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27,754)	(341,891)
	151,339	193,594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a)）	767,325	812,356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a)）	7,496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27,754	341,891
	902,575	1,154,247
借款總額	1,053,914	1,347,841
應付銀行借款		
－ 1年內	800,595	1,077,789
－ 1至2年	56,631	50,300
－ 2至5年	18,950	18,400
	876,176	1,146,489
其他應付借款		
－ 1年內	101,980	76,458
－ 1至2年	23,721	78,033
－ 2至5年	21,037	14,861
－ 5年以上	31,000	32,000
	177,738	201,352



25 借款(續)

(a)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480,326	813,878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由定期存款抵押	210,637	246,520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由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附註19(d)、附註(c))	185,213	—
由本集團一名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由定期存款抵押 (附註28(e))	—	86,091
	876,176	1,146,489
其他借款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7,173	—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15,003	—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由物業及設備抵押(附註13)	119,242	164,352
其他(d)	36,320	37,000
	177,738	201,352

(b)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77% (2023年12月31日：4.31%)。

(c) 根據與一家銀行(「貸款人」)訂立的銀行融資(「貸款融資」)，本集團須遵守契諾，包括將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算款項(如有)轉讓予貸款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收回部分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貸款融資及相關質押協議，收回已質押的應收款項後，貸款人有權要求優先將收回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如提供足額有效之新增質押品)。就於報告期末已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根據貸款融資及相關質押協議的規定，提供足額新增貿易應收款項作為質押。因此，在本集團向貸款人提供足額新增貿易應收款項作為質押之前，相關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d) 根據相關之投資協議所規定的條款，雲康產業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可不支付現金以履行購回責任。因此，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基金」)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廣州達安」)的投資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標準，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借款，而本集團於廣州達安擁有100%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6,320,000元(2023年：人民幣37,000,000元)，而國開發基金於廣州達安持有的登記權益為4.72%(2023年：4.72%)。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47,785	190,937
– 關聯方(附註28(d))	631,579	624,898
	779,364	815,83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28(d))	32,154	35,148
–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14,513	4,410
– 應付裝修開支	19,981	12,858
– 應計費用(附註(c))	53,791	28,330
– 遞延收益	380	–
– 其他	10,124	9,006
	130,943	89,752
應計員工成本	48,551	48,681
其他應付稅項	11,300	21,216
	970,158	975,484

(a)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已收商品及服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180天	110,020	115,856
181天至1年	55,625	49,623
1至2年	39,346	562,902
2至3年	487,808	84,531
3年以上	86,565	2,923
	779,364	815,835

(b)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3年12月31日：相同)。

(c) 應計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未付各項行政運營費用、銷售服務費、諮詢服務費及因專業服務未達預期而產生的糾紛撥備等各類費用。



2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1,191)	(86,811)
就以下各項調整：		
— 財務成本	49,282	43,56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6,182	104,617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1,429	66,711
— 無形資產攤銷	1,962	1,6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178	(13,962)
— 物業及設備減值	27,891	—
— 存貨減值	112	388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9,796)	(36,561)
— 租賃變更(收益)虧損	(5,038)	19
— 出售設備的虧損(收益)	3,824	(1,396)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46)	5,35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3,592	—
	(93,919)	83,52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834	22,90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0,717	812,11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9	134
— 受限制現金	79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0)	(531,970)
— 遞延收益	—	(1,645)
經營所得現金	260,985	385,067



27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借款 及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47,841	41,998	1,389,839
新增租賃	–	4,725	4,725
應計利息開支	48,021	1,261	49,282
租賃終止	–	(17,763)	(17,763)
轉讓至其他應付款項	–	(527)	(527)
外匯匯率變動的有效值	(1,656)	–	(1,656)
現金流量淨額	(340,292)	(10,664)	(350,9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3,914	19,030	1,072,944
於2023年1月1日	691,888	94,335	786,223
新增租賃	–	8,836	8,836
應計利息開支	40,672	2,888	43,560
租賃終止	–	(27,619)	(27,619)
轉讓至其他應付款項	–	(15,375)	(15,375)
外匯匯率變動的有效值	7,281	–	7,281
現金流量淨額	608,000	(21,067)	586,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7,841	41,998	1,389,839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張勇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達安集團」)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652	2,914
退休金計劃開支供款	350	4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40	–
	10,242	3,382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來自下方		
– 達安集團	256	136
購買商品		
– 達安集團	33,156	17,945
購買服務		
– 達安集團	15,141	13,256
向關聯方支付的商業物業相關費用		
– 達安集團	3,841	3,501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交易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貿易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403	477
其他應收款項		
— 達安集團	397	1,535
	800	2,0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貿易應付款項		
— 達安集團	(631,579)	(624,898)
其他應付款項		
— 達安集團	(32,154)	(35,148)
	(663,733)	(660,046)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按金。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商業物業相關費用及自達安集團採購設備的應付款項。

(e) 關聯方擔保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方提供擔保		
— 張勇	-	86,091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質押(2023年12月31日：相同)。

(f) 關聯方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達安、雲康產業、國開發展基金及達安基因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廣州達安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以換取廣州達安6.18%(其後被攤薄至4.72%)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雲康產業有義務根據投資協議所述時間表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廣州達安股權及／或倘雲康產業無法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購回廣州達安相關股權時，達安基因可購回廣州達安相關股權。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05,465	805,4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1,629
		893,238	907,0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15	10,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157	535,860
受限制現金		2,4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20	263,346
		580,101	809,695
總資產			
		1,473,339	1,716,7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a)	610,358	621,314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23(b)	(362,241)	(188,524)
其他儲備	29(a)	784,346	784,346
股份獎勵儲備		23,592	–
累計虧損		(43,798)	(37,101)
總權益			
		1,012,257	1,180,035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210,637	334,2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445	202,539
		461,082	536,754
總負債			
		461,082	536,7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3,339	1,716,789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勇
董事

謝少華
董事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84,346	(62,988)	721,358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25,887	25,887
於2023年12月31日	–	784,346	(37,101)	747,245
於2024年1月1日	–	784,346	(37,101)	747,245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	(6,697)	(6,697)
股份獎勵開支	23,592	–	–	23,59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92	784,346	(43,798)	764,140

30 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12月31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4年	2023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YK Healthca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廣州雲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100%	100%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20,000,000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合肥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成都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30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12月31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4年	2023年
廣州達安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586,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上海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江西雲康達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昆明高新達安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診斷檢測	100%	100%
雲康嶺楠(廣州)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項目投資	100%	100%
雲康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505,100元	信息技術、醫療 物流及醫療設備 採購服務	100%	100%
廣州雲協佰醫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試劑及醫療設備 採購服務	100%	100%
四川雲康新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信息技術及醫療 技術發展	100%	100%

- (a) 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該等公司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因此，彼等被呈列作為本公司的受控制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2.2.1(a)。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非控股權益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2023年12月31日：相同)。



30 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雲釗先生及王憑慧先生就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由本集團的關聯方承擔。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準，故彼等的酬金並未分配至本集團。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32	24	16	272
非執行董事				
王瑞華先生	232	—	—	232
黃珞女士	—	—	—	—
王憑慧先生(ii)	232	—	—	232
	696	24	16	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232	—	—	232
謝少華先生	232	—	—	232
藍逢輝先生(iii)	232	—	—	232
	696	—	—	696
	1,392	24	16	1,432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或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227	24	—	15	266
非執行董事					
郭雲釗先生(i)	151	—	—	—	151
王瑞華先生	227	—	—	—	227
黃珞女士	—	—	—	—	—
王憑慧先生(ii)	76	—	—	—	76
	681	24	—	15	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227	—	—	—	227
楊洪偉先生(iv)	—	—	—	—	—
謝少華先生	227	—	—	—	227
藍逢輝先生(iii)	76	—	—	—	76
	530	—	—	—	530
	1,211	24	—	15	1,250

(i) 郭雲釗先生自2023年8月30日起辭任。

(ii) 王憑慧先生於2023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藍逢輝先生於2023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世(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

(iv) 楊洪偉先生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8月30日起辭任。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其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2023年：相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任期的補償(2023年：相同)。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訂約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彼等任何前僱主支付款項(2023年：相同)。

(d) 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2023年：相同)。

(f)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引誘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2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	11,372	124,972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合共12,4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372,000元）已於2024年8月28日派付，其中4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6,000元）為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該等股息已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末期股息合共136,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972,000元）已於2023年8月25日派付，其中3,3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38,000元）為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該等股息已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

33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及設備	74,231	298,187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2019年於廣州收購土地的建設有關。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索償	-	19,199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的分包服務提供商發起的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糾紛尚未解決。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7.4百萬元作為服務成本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上述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金額為供應商索償的金額與本集團記錄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間的差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法院裁定本集團須就服務費及相關罰款合計人民幣16.8百萬元承擔責任，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清償。因此，管理層認為此案不再存在或然負債。

五年財務概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200,320	1,696,740	3,756,201	891,500	711,884
毛利	655,895	899,137	1,307,730	325,786	211,06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2,828	451,220	443,424	(86,811)	(791,191)
年內溢利／(虧損)	260,172	381,893	373,949	(101,889)	(793,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55,334	380,932	377,309	(102,259)	(791,68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56,731	2,455,413	4,906,977	4,532,052	3,228,336
負債總額	890,347	1,003,833	2,367,398	2,412,195	2,078,459
總權益	1,066,384	1,451,580	2,539,579	2,119,857	1,149,877
非控股權益	18,476	(124)	7,316	7,705	6,236